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646號

上 訴 人 金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仕宗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增財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下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因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（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）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尚不得以其未於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。同時

，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於民國109年1月8日、22日（原審收狀日）自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提起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，惟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已如前述，嗣後雖於109年2月11日（原審收狀日）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法官 陳 秀 嫫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林 妙 黛

法官 胡 方 新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